

系電腦教室借用規則

設備	
電腦	30 台
使用規則	
1. 進入電腦教室請同學將鞋子置於鞋櫃，保持安靜且嚴禁攜入任何飲料、食物。	
2. 教室內各電腦設備，非經允許，請同學勿擅自拆卸且勿私自安裝或刪除電腦上任何軟體，一經發現一律依校規處置，若造成設備損壞，一律照價賠償。	
3. 請同學依照向服務同學登記之電腦序號上機使用，如遇使用之電腦故障，請同學務必告知服務同學，否則需由最後使用該台電腦之同學償付所屬責任。	
4. 電腦教室無法連接校外網路及 BBS（已設防火牆），亦無法列印，且每人每次使用電腦以二小時為限。（時間長短日後將依實際情況做調整）	
5. 離開時請同學將不屬於教室的物品帶離教室，並將電腦關機、椅子就定位。	
6. 若違反上述任一規定者，則無再次使用電腦教室之權益。	